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7.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34.1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81.2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辉房地产”）拟接受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提供的3亿元信托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康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项目办公房产和车位提供抵押，公司对福建宏辉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3日；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79,600万元；

(四) 法定代表人：徐国宏；

(五) 注册地点：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58-1号南屿滨江城二期107#楼1层01店面；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七)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5,468	1,116,003
负债总额	1,066,911	1,032,703
长期借款	49,995	25,000
流动负债	1,016,741	1,007,463
净资产	98,557	83,300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19,830	17,887
净利润	16,621	3,639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219号审计报告。

(九)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1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27919号	闽侯县南屿镇晓岐、元峰等村（二期）	199,387	1.6以下（含1.6）	30%	商业用地 居住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拟接受平安信托提供的3亿元信托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福州康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项目办公房产和车位提供抵押，公司对福建宏辉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福建宏辉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福建宏辉房地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同时福建宏辉房地产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子公司福州康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项目办公房产和车位提供抵押，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对福建宏辉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7.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34.1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44.4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81.2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1.2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